



中国电力认证
CECC-T001: 2024

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

2024-07-01 发布

2024-07-01 批准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前 言

本规则由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联认证中心）发布，版权由中电联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中电联认证中心许可，不得全部或部分使用本规则。

认证规则由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管理处负责解释。

制定单位：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起草人：潘苏东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CECC”）开展的碳足迹认证工作，可为申请方/受核查方/获证组织进行碳足迹认证提供指导。

2 认证流程

文件评审 + 核查与认证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3.1 认证申请

3.2 认证申请的审查

3.3 签订认证合同

3.4 文件评审

3.5 现场核查

3.6 信息披露

3.6 认证结果复核

4 认证实施

4.1 认证依据

认证依据为 PAS 2050: 2011《商品和服务在声明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以及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法规和标准。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依据为 ISO 14067: 2018《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

4.2 认证申请

4.2.1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1）法定登记注册证明，如独立法人地位证明文件等，且要求申请方、产品生产者、生产厂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2）申请碳足迹认证的产品信息；

（3）产品原材料清单；

（4）建立能源计量和统计管理制度的有效证明文件，运输方式统计表，能源统计台账与报统计局能源统计报表。

（5）申请认证现场的组织设施平面图、生产工艺流程图；

- (6) 申请组织和生产厂的委托关系证明（适用时）；
- (7) 产品碳足迹报告；
- (8) 碳排放数据库信息；
- (9) 其他与认证有关的必要文件。

4.2.2 CECC 组织专业人员对申请组织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审查并确认：

- (1) 申请资料齐全。
-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2.3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产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产品碳足迹报告、碳排放数据库信息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4.2.4 符合要求的，CECC 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CECC 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申请受理后，双方应签署产品碳足迹认证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4.3 制定核查计划

4.3.1 核查组

核查组至少由 2 名成员组成，核查组成员应当具备以下专业知识或技能，包括但不限于：

- (1) 碳排放边界、碳排放源的识别和选择；
- (2) 温室气体排放量化方法和标准；
- (3) 数据分析和评价方法；
- (4) 碳足迹的基本知识和核证方法。

核查组长还应具备与申请组织沟通、管理评价及做出认证结论的能力。在确定核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基于申请组织的规模及评价人员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

4.3.3 核查计划

核查组在实施碳足迹认证之前，应完成对申请组织提交资料的文件评审，并制定核查计划。核查计划应基于《PAS 2050：商品和服务在声明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的相关要求，应与检查目的和范围相适应等。

4.4 文件评审

CECC 核查组成员完成核查计划的全部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核查过程中不得更换核查计划确定的核查人员（外聘技术专家除外）。

4.4.1 文件评审

（1）评审内容

针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重点从企业的合法合规性、文件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初步判断相关数据和内容的合理性，并确定后续评价和认证的重点。

（2）评审人日

文件评审人日数为 2 个人日。

（3）评审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原则上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文件评审。申请组织补充准备相关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4.5 核查与认证

4.5.1 现场核查前的准备工作

现场核查组的正式成员应为 CECC 确定的碳足迹核查人员，必要时可聘请有关的技术专家协助核查工作。

核查组应根据提交的文件资料、受核查方生产情况以及申请碳足迹认证产品的特点进行核查策划，包括拟制核查计划，并将经批准的核查计划提交申请方确认。

4.5.2 现场核查

（1）首次会议

现场核查的时候，核查组长应主持召开受核查方领导参加的首次会议，向受核查方有关负责人说明核查计划、核查程序、方法、核查的可能结果、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处理以及不符合类型及保密承诺等。

（2）现场取证及评价

核查组根据核查计划，采取提问、交谈、查阅文件资料、现场观察、实际测算等方法，取得确切的证据，记录核查情况，对受核查产品碳足迹信息和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及准确性进行评价。

在核查期间，受核查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并保证：

- a. 核查组能够查阅和碳足迹核查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相关记录，包括原始记

录；

- b. 核查组能够进入与碳足迹核查有关的场所（若受核查方认为某些场所为本单位的机密场所，应在首次会议上说明，双方协商解决）；
- c. 核查组能够访问与碳足迹核查有关的人员；
- d. 为核查组提供进行碳足迹核查所必需的设施和条件，并指定联络人员。

（3）末次会议

现场核查结束时，核查组长应主持召开受核查方领导参加的末次会议，对产品碳足迹信息和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及准确性作出评价，宣布现场核查的结论。

- a. 受核查方如对核查结论有不同看法，与核查组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记录在核查报告中；
- b. 核查组应就现场核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经确认的）与受核查方商定在一个适当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
- c. 现场核查全部结束后，核查组将现场核查报告及全套核查文件及记录交部门归档。

5 认证证书

本规则覆盖的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内容：

- （1）证书名称及编号；
- （2）申请组织及生产厂名称及地址；
- （3）时间边界；
- （4）产品名称；
- （5）产品碳足迹数值；
- （6）核查所依据的标准及规则；
- （7）系统边界；
- （8）签发日期及有效日期；
- （9）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6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6.1 CECC 按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文件运行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6.2 暂停证书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CECC 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

- (1) 违反国家或地方碳排放有关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5)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6) 主动请求暂停的。
- (7) 因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有争议或受到相关投诉的。
- (7)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认证证书暂停不超过 6 个月，证书暂停期间，申请组织及生产厂不得使用认证证书；证书持有者若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间内向 CECC 提出恢复申请，CECC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ECC 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6.3 撤销证书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CECC 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3)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4)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5)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 CECC 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 (6)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撤销认证证书后，CECC 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CECC 将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CECC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后，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CECC 有义务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7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ECC 相关收费规定收取。